



221601060188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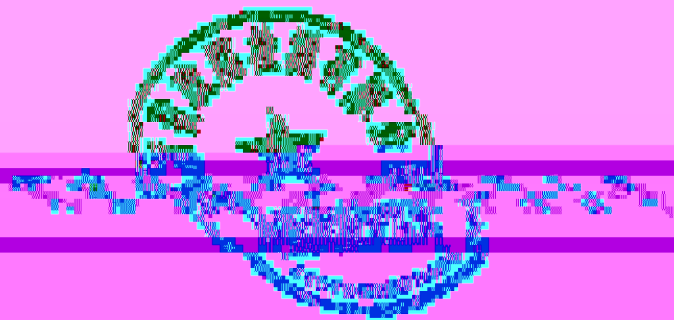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检测项目: 土壤检测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检测依据: 国家环保标准《土壤污染防治标准》(GB 36195-2018)

检测地址: 遂阳县五里环路与金塔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项目: 重金属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是制作者根据“新浪网”上“本公司检验检测费用贵”一文的原文
发表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转载或擅自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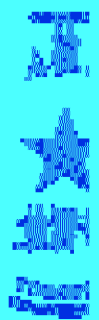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本报告的有效期为:自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本报告中如有不实,不属公司行为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如
因作商业推广用途,本公司概不承担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报告中如有侵权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

向向我委函提出有损法律效力。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

送样日期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年5月15日	检测类别	
送样地点	分析日期	2024年5月16日-17日		检测类别	
YTH00240518	检测项目	送样单位名称		委托编号	

检测日期: 2024年5月16日-17日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单位	检测人员
挥发性有机物	气相色谱-质谱法	GB 18883-2022	ZY18	张三

三、检测标准及技术要求

1. 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方法按照GB 18883-2022标准执行。
2. 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实验室环境条件。
3.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应通过标准物质进行验证。
4. 检测过程中应做好原始记录，确保数据可追溯。
5. 检测结果的报告应清晰、准确，符合客户要求。

四、检测数据及结论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日期
挥发性有机物	0.2%	ZY18	2024年5月16日

五、检测结论

(1)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GB 18883-2022标准要求。

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日期	检测单位
YTH00240518	液体、无色、无味	2024年5月16日	ZY18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日期
挥发性有机物	0.2%	ZY18	2024年5月16日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日期
挥发性有机物	0.2%	ZY18	2024年5月16日

检测报告

姓名: 郭朋 签发日期: 2024.05.21

签发人姓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